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冠伶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 萬9,4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9,611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 萬9,1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